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教師法第 32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 本校導師的聘任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任用程序應以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並應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第四條 導師任期：導師之任期，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除因借調、留職停薪、兼任行政、疾病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外，不得請辭導師。

第五條 任用原則：

-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任用。自願擔任導師且人數超過需求時，則以抽籤方式聘任，若抽籤未果而擔任專任者，隔年優先擔任導師。
- 二、若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任用後，不足之導師缺額，則按照本辦法第七條之積分計算，以積分少者，優先任用；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
- 三、因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不足以擔任新學年度所有導師員額時，可任用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並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同意。
- 四、學期中臨時出缺之班級導師，依本條第 1 項由自願接任之教師中聘任，如無自願接任之教師，則依本條第 2 項決定人選。
- 五、特殊藝才班級的導師先由藝才班委員會從老師遴選之，體育班導師以有意願擔任者優先聘任，但須於新生導師抽籤前提出申請，如超過二人者，以抽籤決定，經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確認，若無人有意願則依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作業方式安排。
- 六、經確定新生導師資格後，為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的導師應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叢集編班之導師遴選要點」優先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遴選後，再確定其他班級導師，若無則依導師輪流制度安排。

第六條 班級導師安排原則：

- 一、二、三年級導師：安排順序以三年級為先，二年級次之。
  - (1) 第一順位：以該班級任課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任用；該班任課教師自願者若超過 1 人則以抽籤決定。
  - (2) 第二順位：該班級任課教師無自願擔任導師者時，以任課該年級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任用；該年級任課教師自願者若超過 1 人則以抽籤決定。
  - (3) 第三順位：該年級任課教師無自願擔任導師者，以自願擔任該班導師者優先任用；自願者若超過 1 人則以抽籤決定。
  - (4) 依前述三項順位皆無法安排導師之班級則與一年級新生導師同時抽籤決定。
- 二、一年級導師：正式編班完成後依規定時間內與無法依第六條第一項安排導師之班級同時抽籤決定。擔任體育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累計滿三年，卸任後得免除一次體育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輪替權（並得保留）。

第七條 積分算法如下：(扣至負分仍以負分計算)

- 一、擔任本校秘書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 二、擔任本校主任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 三、擔任本校組長每滿一學期加 2.5 分。
- 四、擔任本校普通班級導師每滿一學期加 1.5 分。
- 五、課後自習班導師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 六、長期發展學校亮點之社團、球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指導老師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 七、擔任本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午餐秘書、童軍團團長每滿一學期加 2 分。
- 八、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每滿一學期加 2 分。
- 九、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依其屬性按比例加分，一學期以 20 週計算，普通班導師，每滿 1 週加 0.075 分，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班導師每滿 1 週加 0.1 分，如連續代理導師期間遇國定假日，仍以一週計算。
- 十、提出免任導師申請且通過免任導師職務一年者，扣 6 分。依第五條第 1 項自願擔任導師，但因超出員額需求而抽籤未果者，不扣積分。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並由學務處召集適當人選開會決議通過與否：

- 一、因懷孕而不堪勞累者。
- 二、患有重大疾病而不堪勞累者。(上述兩項均須提出區域級醫院之證明)
- 三、在學校導師人員充足的前提下，年滿 50 歲者。

上述第一、二 項之免任導師職務，以一年為限，如申請延長期限，學務處得提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給予適當之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